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
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涉及的运输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青中恒信评字[2023]第 080 号

报告提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共一册

评估机构：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8 号

电 话：(0971) 6339792 6338804

传 真：(0971) 6339121 邮 编：810008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0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0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0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07
二、评估目的-----	0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08
四、价值类型-----	08
五、评估基准日-----	09
六、评估依据-----	0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签字盖章-----	21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	
附件文件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4.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2023年11月3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
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涉及的运输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青中恒信评字[2023]第 08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运输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涉及的运输设备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89,600.00 元，账面净值 11,688.00 元，共计 2 辆。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

查勘、清算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七、评估结论：

除本报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外，在本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我们就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运输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46 万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	1.17	4.46	3.29	281.20
其中：运输设备	2	1.17	4.46	3.29	281.20
资产总计	3	1.17	4.46	3.29	281.20

具体结果详见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限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3. 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系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
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涉及的运输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中恒信评字[2023]第 080 号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运输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8XC39B

名称：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顺成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青海省城关镇尕庄村二中路 3 号丽都新苑小区 3 号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涉及的运输设备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89,600.00元，账面净值11,688.15元，共计2辆。

详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KM)
1	青AY9736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2014.03	213380
2	青AUL998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SVW71810HJ	2013.12	184517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清算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根据评估特定目的并会同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2 号令，2020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5.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财务开支事项财务立项审批表》申请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五)作价依据

1. 《2023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3. 同车辆销售单位询价取得的价格信息资料；
4. 评估人员清算调查和网上询价取得的作价资料；
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6.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核对、鉴定的数据资料及其他相关的价格资料等；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适用的条件：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适用的条件：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要求：执行运输设备

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目前我国资产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清算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资产的案例较难获得，市场法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采纳市场法。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无法对该部分资产单独计算其收益，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叙述如下：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2023年11月3日，对委估资产进行拍卖处置，因此本次评估考虑了变现折扣率，故：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 综合折扣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2001）27号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计取车购税、牌照手续费等资本化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计税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手续费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1 + 10\% / (1 + 13\%)] + \text{牌照手续费}$$

式中：10%为车辆购置税税率，13%为增值税税率。

①购置价的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它费用依据车辆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确定。

②车辆购置税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计税价格} \times 10\%$$

其中计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③牌照手续费的确定：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对生产年代久远或车型已经绝版停产，且已无类似车型可替代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及价格确定评估值。

2、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小者为理论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许可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许可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评估人员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若勘察结果确定的成新率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时，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按市场法评估车辆，则无须计算成新率。

3、综合折扣率的确定

变现系数主要根据车辆通用、专用程度，以及车辆在使用中的作用和市场接受程度综合考虑。

综合折扣率=1-综合变现系数

4、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综合折扣率

5、评估案例

小型普通客车

序号：车辆评估明细表 01 项

车辆牌号：青 AY9736

规格型号：大众汽车牌 SVW71810HJ

车辆识别代号：LSVCH2A42DN177383

发动机号码：U87923

使用日期：2014 年 03 月

已使用年限：9.67 年

生产厂家：上海大众汽车公司

账面价值：原值 194,800 元；净值 5,844.00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排量：1.8T

乘坐人数：5 人

整备质量：1520KG

整车尺寸(长宽高)：4870*1834*1472MM

(1)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对该型号车辆进行市场调查,并查阅汽车之家专业汽车网站,参考同品牌相同系列车辆确定的含税购置价为 150,000.00 元;加 10%车辆附加购置税,办牌照等费其他费用 500.00 元。则:

重置全价= 150,000.00+150,000.00×10%/1.13+500.00
=163,800.00 元(百位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该车辆的使用状况，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确定经济适用年限为12年，最高行驶里程60万公里。该车辆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9.67年，行驶里程21.38万公里。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2 - 9.67) / 12 \times 100\% = 19\% \text{（取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许可最高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许可最高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 - 21.38) / 60 \times 100\% = 64\% \text{（取整）} \end{aligned}$$

理论成新率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二者中较低者，为19%。

评估人员对委估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了解，获得以下目前的实际车况：

车身：车厢外观未发现明显碰伤现象、使用完好；车身光泽度一般；座椅完整、磨损正常有破损现象；原车装饰。

发动机：油耗增加；有异常响声；尾气排放正常；冷却、润滑、点火、起动系统均运行正常。

底盘：离合器、变速器、万向器、驱动桥均工作正常；车轮磨损一般，车桥、悬架、车轮等正常使用；行车制动、刹车制动装置性能正常，磨损程度较轻；转向器、转向管柱性能正常，磨损程度一般。

电器：蓄电池和发电机部分的电器正常工作；照明、信号、仪表均齐全有效；空调系统制冷效果良好；音响系统音效正常；中控防盗、电动门窗、刮水器等均正常有效。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实际车况应与理论车况相差不大，因此对理论成新率不予调整，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19\%$$

(3)综合折扣率的确定

车辆属于通用设备，变现系数一般取10%—30%，本次评估以变现为主，故本次综合变现系数取20%。

综合折扣率=1-综合变现系数

=1-20%

=80%

(4)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1-综合变现系数)

=163,800.00×19%×80%

=24,900.00元(百位取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自2023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3年12月11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资产评估前期工作阶段

本阶段由业务受理、制订计划和指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资料等内容组成。

1、业务受理阶段

项目接洽，明确评估事项；查勘评估对象及查看有关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的基础资料；风险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前期准备工作

组成资产评估项目小组；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素分析；制定综合评估计划编制资产评估程序计划。

3、指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准备工作

委托人积极准备与资产评估的法律、经济技术文件资料；组织力量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并在清查处理的基础上，按评估机构的要求，在评估人员的协助或指导下填好委估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二)现场调查阶段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修正和补充，请被评估单位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原始依据。同时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与现状的介绍。

2、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掌握了解资产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对资产进行勘察、记录、质量检测和技术鉴定，作出现场勘察鉴定表。

清查核实资产是在被评估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运输设备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准，由评估机构派出人员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按要求填报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设备申报评估明细表》，收集准备相关资料；

(2)根据本次资产具体特点，确定评估标准和方法，拟定现场勘察和调研计划；

(3)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运输设备申报评估明细表》，对明细表与实际不符、重复、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标注、修订；

(4)根据《运输设备申报评估明细表》，会同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3、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调查

完全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运输设备明细表为准。

4、分析、整理评估资料的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对所取得的评估资料进行专业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在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清算等评估原则，结合评估计划

的要求，选择适合委估资产的评估方法。

(四)评估结果汇总阶段

1、根据各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2、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

3、内部复核。由本公司内部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说明进行三级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遵守评估准则、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履行会签手续，并加盖公章，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清算进行估价。

2、公开清算假设：公开清算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清算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清算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清算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清算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清算，在这个清算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清算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清算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清算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

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除本报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外，在本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我们就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运输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46 万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	1.17	4.46	3.29	281.20
运输设备	2	1.17	4.46	3.29	281.20
资产总计	3	1.17	4.46	3.29	281.20

具体结果详见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清算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

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价值中未包含车辆违章、年检逾期等罚没费用，且本次按产权无争议进行了评估。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委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本项目不存在资产评估师知悉的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对原评估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作价。

(六)委估资产账面价值1.17万元，评估价值4.46万元。增值3.29万元，增值率为281.20%。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增值的原因：被评估单位计提折旧年限与本次评估选取的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适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

目的相关的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3. 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十四、签字盖章

评估机构：青海中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 件